

叶胜川 主编
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 刘平 华均
高爱蓉 陈长风 编
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 高玉兰

经济法基础

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基 础

	叶胜川	主 编
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	刘 平 华 均	
	高爱蓉 陈长风	编
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	高玉兰	
	朱娟芳	主 审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叶胜川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12

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112-04200-3

I. 经... 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5905 号

本书是经建设部审定的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用教材。全书共十一章, 主要内容包括: 经济法导论、经济组织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金融法、财政法、经济监督法、建筑法、城市规划法与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本书供中专建筑经济及相关专业师生使用, 亦可供建筑企业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基础

叶胜川 主编

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 刘平 华均

高爱蓉 陈长风 编

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 高玉兰

朱娟芳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二〇七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332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8.30 元

ISBN 7-112-04200-3

G·328 (96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伟大政治任务。在经济建设领域里，就是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使我国国民经济的运行和经济活动主体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为适应建设类中等专业学校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建设部的教材建设规划，我们在全面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基础》教材。该书是建设部第三届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确定编写的十三门教材之一。

本书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选编了最新颁发的经济法律规定，如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证券法等。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结构体系合理；取材恰当，文字通俗易懂，观点新颖；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等鲜明特点。针对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其他专业课教学的需要，增加了建筑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城市规划法等基本建设法律制度。该书是适合建设类中专学校经济专业学生学习的教材，也可供建设类中专学校其他专业、成人中专教育、职工培训和自学使用。

本书由叶胜川（湖北省城乡建设职工大学副校长、高级经济师）任主编，刘平（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讲师）、华均（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讲师）任副主编。全书由朱娟芳（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讲师）负责审定。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湖北省城乡建设职工大学叶胜川（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湖北省城市建设学校刘平（第二章、第八章）、华均（第三章、第四章）、高爱蓉（第五章、第一章的第一节与第二节）、陈长风（第六章、第一章的第三节），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高玉兰（第十一章）。

在书稿汇总和文字整理工作中，陈长风、张丽、陈丽华等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教师、学生和有关专家学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和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15
第一节 经济组织法概述	15
第二节 企业法	18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9
第五节 公司法	34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合同法	4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4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51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	55
复习思考题	64
第四章 市场管理法	6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7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4
第四节 价格法	79
复习思考题	82
第五章 金融法	8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83
第二节 银行法	86
第三节 票据法	91
第四节 证券法	95
复习思考题.....	101
第六章 财政法	10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02

第二节 预算法.....	103
第三节 税收法.....	111
复习思考题.....	118
第七章 经济监督法.....	119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会计法.....	12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124
第四节 审计法.....	127
第五节 统计法.....	132
复习思考题.....	135
第八章 建筑法.....	136
第一节 建筑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137
第三节 从业者许可.....	139
第四节 招标投标法.....	145
第五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49
复习思考题.....	155
第九章 城市规划法与土地管理法.....	156
第一节 城市规划法.....	15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65
复习思考题.....	175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6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	178
第三节 房屋拆迁管理.....	180
第四节 住宅建设与物业管理.....	183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87
第六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	190
复习思考题.....	196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9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9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05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10
复习思考题.....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与起源

(一) 法的概念和本质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古今中外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此做过自己的解释。他们有的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人类的理性”、“民族精神”等；有的把法看成为“政治上的正义”、“主权者的命令”、“规范”等；有的把法视为调和阶级矛盾、促进社会团结的工具。所有这些都抹煞了法的阶级性，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因而不能正确地说明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不是社会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少数人意志的表现，更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而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只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绝不可能代表全社会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更不可能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所有的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才是法。这是因为统治阶级意志不仅表现为法，而且还表现为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法同这些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就在于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构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而已。”可见，法同其他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制定和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信条，政治规范，司

法审判案例等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效力。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规范，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第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绝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就必然要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就必须要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以上两个基本特征，既把法同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区别开来，也把法同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其中，地理环境、人口对法有影响，但生产方式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历史证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因为这样的法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实施的。

总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法的本质。

4. 法的定义

通过对法本质的分析，可以看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的起源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没有任何剩余，因而生产资料必然是集体所有，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可能有国家和法。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抗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反抗。在这种激烈的你死我活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实现自己的阶级统治，就需要建立一种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这种新的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时，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依靠特殊暴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法。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形成、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私有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形成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它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后来，习惯法不能满足统治者的需要，就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过国家公布施行的法律。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和公元前501年郑国先后公布子产的《刑书》和邓析的《竹刑》，另外还有公元前513年晋国赵鞅等铸的《刑鼎》和公元前407年李悝编写

的《法经》等。

二、法的历史类型、形式与效力

(一)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按照它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在人类历史上，除了原始社会没有法以外，曾经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二)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三层含义：一是历史渊源，即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处所；二是实质渊源，即法律效力产生的依据；三是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这里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法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才能具有法律效力。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其渊源有所不同，如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的渊源主要是法律和习惯，另外，最高法官的告示、法学家的著作也被视作法的渊源。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的纲常礼教和习惯在法的渊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在刑法和行政管理方面则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这种成文法又表现为不同形式，如唐律有律、令、格、式之分。资本主义法，在欧洲大陆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而在英美各国，虽然宪法和法律是法的重要渊源，但判例和习惯法仍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为各种具体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才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以规定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为内容，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因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最主要渊源。

2. 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仅次于宪法的国家主要法律，它以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为内容，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渊源。

3.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它以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为内容，具有仅次于基本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渊源。

4.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制定的，国家进行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完成国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

于法律。

5. 规章

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又低于行政法规。

6.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区适用。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治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本自治地方适用。

8. 特别行政区法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特别行政区法是由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所制定的法和原有的基本不变的法律，这些法只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

9. 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

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所属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只在经济特区适用。

10.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法规是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个渊源。

1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由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决定参加已经存在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这些国际条约对缔约国内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种渊源。

（三）法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即法律生效的范围。任何一种法律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即它只能在规定的效力范围内生效，超出此范围便不能适用。法律的效力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1.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指法的生效、失效的时间和它有无追溯力的问题。法律开始生效时间有两种，一种是公布之日起生效，一种是法律中规定生效日期。所谓失效，也就是法的效力已终止。法律终止效力，有的由国家在颁布新法律时宣布废除，有的由国家颁布特别决议和命令宣布废除。法律有无追溯力，是指某项法律生效后，过去发生的有关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一般是不溯及既往的，这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

2. 法的空间上的效力

法的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区域内生效的问题。我国法的空

同效力，是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范围内生效，即域内效力原则，如在全国范围生效的法律，除适用于我国的领陆、领海、领空领域外，还适用于我国主权的延伸领域，即驻外使馆，航行或停舶于国境外的飞机和船舶。地方性法规适用于制定的地方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什么人的问题。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准，通称属人主义。法律规范专适用于本国人，不适用于外国人。本国人不论其在国内或国外，均适用本国法。二是以地域为准，通称属地主义。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凡居住于本国领土范围内者一律适用本国法。三是实行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凡居住在一国领域内的一切人，一律适用居住国的法律。但有关公民义务，民法中婚姻、家庭、继承，特别是刑法有特殊规定的某些犯罪等，一般要适用本国法律，另依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别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的法律。就法律本身看，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则适用于部分公民，一般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

总之，对于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者是密切关联、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一）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则谈不上法制，但若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前提和首要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二十余年期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除现行宪法外，已制定了198部基本法律和法规，通过了117件修正、补充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八百多件行政法规和大量的地方性法规。1999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又修改了《宪法》、《收养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在可以说，我国在许多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条件。然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我们要继续制定为市场经济服务的经济法律、法规，还要修改那些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经济法规，使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起来。

（二）有法必依

法律制定出来，就要付诸实施。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就是谈，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为人们所遵守，无异于一纸空文。所以，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关键。有法必依，首先要求一切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利用法律赋予的职权，谋取小集团或个人的私利，固然是对法律的破坏，但若无视法律的规定，以执法者个人的热情或意愿代替法律，同样也是社会主义法制所不允许的。有法必依，还要求全体公民都遵守法律，使自己的言行举止符合法律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加上我国广大人民有自觉遵守法律的优良传统，应该说，人们在

实践中能依法办事。

（三）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时必须严格、严肃、严明，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条件。它要求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执法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不枉不纵，不徇私舞弊。应该指出，执法必严，决不意味着对违法犯罪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加区别地严判重罚，不能把它同“严刑峻法”混为一谈。

（四）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就是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得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更不允许国家公职人员在自己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滥用职权，逃避罪责，逍遥法外。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保证，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

由此可见，只有认真地全面地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连续性、平等性，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体系。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大资产阶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颁布了不少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颁布的《圈地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这实际上是最初的经济立法。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但是各国经济立法仍然存在。如美国的《莫里哀税法》、《宅地法》、《国家银行和契约劳工法》等。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由于矛盾的激化，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此，资产阶级政府就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的大旗，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并进行经济立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之上的继承和发展。由于种种原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勃兴。从1984年到1997年底全国颁布了近300个重要经济法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有了全新的定位，中国经济法迎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表明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二、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定义

历史上中外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作过多种不同的表述。现代经济法理论一般对经济法的基本定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政府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可分为: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以及社会分配关系。

1.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其中包括因成立审批、商业登记、权利义务的设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资产评估、租赁承包、财务管理和制止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以及检查监督等事项而引发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调控关系

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公平、自由竞争,保护国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而规制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和反垄断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以及消费者保护关系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总体的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计划管理关系、产业组织管理关系、环境保护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等。

国家在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科技进步和进行劳动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意志的社会关系也应纳入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范畴。

4. 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财政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以及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收入关系等。制定专门的法律更能发挥其调控功能,如财政法、工资法、奖金法、津贴法、待业法、救济法、社会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存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

(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要求的原则。综观当今世界经济,依照资源配置方式不同可

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计划经济，另一类是市场经济。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的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一是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二是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三是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事实上，自从有了国家，便出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但是，只有当法律把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专门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时，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可见，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法发展中的主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其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其二是干预手段，也即是实现国家干预的方法。以上两个标准，都需要通过经济法律规范加以确认。由于中国过去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的经济法为适应当时经济体制的需要，不仅确立了计划的权威地位，同时维护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因此，我国经济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干预过多的倾向。为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握国家的适度干预并将之纳入相应的法治框架，就必然要成为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三）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

（四）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率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之一，从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只有逐步地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可见，经济法在实现经济公平的进程中是大有作为的。

（五）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由于历史积累而形成的深层次矛盾，造成我国国有企业存在着经济效益差、亏损严重等突出的问题。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所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这里作为经济法学研究所应关注的是，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我们主张，尽管经济公平作为经济法的最终价值目标而存在，但是在目前以至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法在面临具体的抉择和倾向时，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唯有如此，方能真正地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最终达到提高综合国力的目的。

四、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经济法体系是属于整个社会主义法律大体系中的一个子体系。我国的经济法体系是由各类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它包括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章程、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尽管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所属的具体领域不同，其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有别，表现形式也各异，但是它们都旨在进行宏观调控或者规范市场，体现着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意志，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从而形成了统一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经济法体系。

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尽管我们现在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但是在立法中，仍然存在着零碎、繁杂、不衔接、不配套甚至立法空白等情形。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借鉴国外成熟的法制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逐步构建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相互协调的经济法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与法律规范有着紧密的联系：国家制定了法律规范，规定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了法律上的性质。因此，法律关系实际上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现，社会关系经过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后，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比如，行政隶属关系经过行政法调整后就成了行政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经过刑法调整后就成了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经过民法调整后就成了民事法律关系；以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经过经济法调整后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等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相关部门法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也就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化。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限和经济责任关系。例如：在购销合同关系中，买卖双方签订了合同，他们之间相互的经济权限（买方得到商品、卖方得到货款）和经济责任（买方支付货款、卖方交付商品）就被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所明确，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和确立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必备条件，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任何法律关系均由此三者构成，这就是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经济法律关系同样适用“三要素学说”。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共同构成，缺一不可。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没有主体就没有主体的活动，因而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

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既是联接主体的桥梁，也是主体和客体的纽带；客体是主体经济权限所指向的事物，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和活动就没有任何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任何一个要素都是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确定的，不允许指代不清；内容是确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不允许有别的解释；客体也是确定的，经济权限所指向的事物是明确的，不允许发生歧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经济权限关系，它依赖于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它包括：

(1) 经济行为

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按其性质可以划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1) 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又可划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经济调控行为。即国家机构和企业为了实现一定的管理目的而发生的行为。如经济职权行为、国有资产管理行为、企业管理行为、经济登记行为、经济监督行为和经济仲裁行为等；第二，企业承包、租赁行为。既包括国家指定的行政机关为发包方或出租方，企业或职工为承包方或承租方的承包经营行为，又包括企业内部的承包或租赁行为；第三，经济仲裁以及经济和行政审判行为。即指经济仲裁机构和法院审判机构的仲裁裁决和判决行为。

2)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如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当罚款行为、经济组织的商标和专利侵权行为。

(2) 事件

这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但是，作为经济法律事实的自然现象多限于足以能够引起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限和经济责任关系发生变化和终止的自然灾害。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可以引起计划关系、税收关系发生变化等。作为经济法律事实的社会现象主要是军事行动和政府禁令等，它们都可以引起某项管理行为的变化。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在我国，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人民意志的表现。经济法律规范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具体的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而且也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当主体的经济权利一旦受到侵犯时，通常采取经济仲裁、经济司法、行政申诉三种方法进行保护。

1. 经济仲裁

经济仲裁是指仲裁机构依照法律和协议，按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争议居中调解，进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

经济仲裁的法定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商事仲裁委员会。

2. 经济司法

经济司法是指人民法院对不服仲裁裁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纠纷案件,依照经济诉讼程序,即通过审判而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方法。

经济司法机构包括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及人民检察院。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一般是先进行调解,当调解不能排除经济纠纷时,才依法作出判决,并予以强制执行。法院对经济犯罪案件,则由刑事审判庭按照刑事诉讼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3.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某行政机关的处分不服,可依法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不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最终是通过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来实现的。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主体可能承担的责任有三种:

第一,行政责任。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前者是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对违法个人所给予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后者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单位给予的经济罚款、责令停业、加收滞纳金、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制裁。

第二,经济责任。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所采取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制裁。其主要形式是侵权赔偿。

第三,刑事责任。这是指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是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它指的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人数因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不能少于二人。法律关系主体各方在该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也有所不同。他既可以是一定的权利的享有者,也可以是一定的义务的承担者,最为常见的是二者兼而有之,即在享受一定的权利的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拥有经济权限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双方当事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享有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同时又承担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形式非常广泛,在我国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以及经济组织内部职能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等等。

在实践中,通常把参与各种法律关系的公民叫做自然人,把机关、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叫做法人。当然并不是任何一个机关、团体和组织都能成为法人。所谓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受经济权利和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并能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社会组织。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按照法人自身的不同情况,可以划分为:①企业法人。是